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312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34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哲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家榛律師
　　陳又溥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79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及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184號、第50747號、第51255號、114年度偵緝字第29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79號）關於其附表編號2、4「主文」欄所示宣告刑、定應執行刑部分及原判決（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4號）關於其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宣告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哲楠處如附表編號2、4至6「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即原判決〈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79號〉關於其附表編號1、3「主文」欄所示宣告刑）。

上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哲楠（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經確認僅對於原審量刑部分

提起上訴（本院金上訴1312號卷第104、173頁），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本院金上訴1312號卷第115頁）。故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法條部分，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為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

㈠被告於本案犯罪時係因無固定工作，又為協助年邁母親承擔家中生活開銷等經濟上之需求，不慎誤入歧途，其原始動機乃係為經濟因素、單純為了賺取生活開支之費用，被告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在現今社會難謂具有高度學歷背景，且案發時年僅25歲，難以期待其不會因一時疏忽而誤觸法網，被告亦未實際參與詐騙集團對被害人施以詐術騙取財物，僅從事最低層之車手工作，亦未獲取任何報酬，被告願意坦承犯行，並對自身犯行蒙受被害人財產損失深感懊悔，被告願意賠償被害人，請將本案移付調解，以利被告與本案被害人洽談賠償事宜，同時倘仍未能成立調解或和解時，亦應綜合一切未能成立之原因量處適當之刑。

㈡被告就所涉犯罪事實自偵查至原審審理階段均坦承不諱，且未受有犯罪所得，原審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4號判決於量刑時漏未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事由作為量刑因素，足認原審所為量刑未予審酌上情，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㈢綜上所述，請審酌上情，參酌被告與被害人調解結果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等量刑因子，量處較原審判決較輕之刑等語。

三、涉及本案刑之變動部分之新舊法比較：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

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此時未經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所謂「刑」，包含所成立之罪所定之「法定刑」、依刑法總則、分則或特別刑法所定加重減免規定而生之「處斷刑」，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實際量處之「宣告刑」等構成最終宣告刑度之整體而言，上訴權人倘僅就刑之部分合法提起上訴，上訴審之審理範圍除法定刑及處斷刑之上下限、宣告刑之裁量權有無適法行使外，亦包括決定「處斷刑」及「宣告刑」之刑之加重減免事由事實、量刑情狀事實是否構成在內，至於是否成立特定犯罪構成要件之犯罪事實、犯罪行為成立數罪時之罪數關係等，則屬論罪之範疇，並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固僅就「刑」部分提起上訴，惟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說明，其新舊法之比較自及於本案適用法律部分關於「法定刑」、「處斷刑」變動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㈡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令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再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

上之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僅增列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第1、2款並未修正，且與修正前相同均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本案被告所犯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尚未公布施行，且被告犯行均未構成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要件，就其所犯共同詐取之財物數額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而應適用未修正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令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再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減刑要件顯較嚴格，且修正前係「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判斷被告有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㈢一般洗錢部分：

1.按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擇適用，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應依具體個案，綜合比較修正前後法律之有利、不利部分，擇一整體適用法律，尚不得任擇其中有利之規定，而予以割裂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32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原規定於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將一般洗錢罪之條次變更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自有期徒刑7年調降至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以新法有利於被告，此部分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3.被告行為時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將原條文之條次及項次變更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該修正後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修正前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修正施行後則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減刑要件顯較嚴格，經比較適用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雖未較有利於被告，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附表編號1至4之一般洗錢罪（偵50184號卷第39至45、97至98頁、偵50747號卷第17至20頁、偵51255號卷第29至32頁），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不予減輕其刑，此部分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另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自白所犯附表編號5、6之一般洗錢罪（偵緝2977號卷第82、83頁、原審審金訴14號卷第37頁），再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為認罪之表示及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量刑上訴，對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本院金上訴1312號卷第105、173頁），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無犯罪所得等語（原審審金訴14號卷第37頁），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取得報酬而有任何犯罪所得，其亦無庸繳交犯罪所得，被告所為均符合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並無較不利於被告之情形，自均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4.經綜合比較上開新舊法，並依不得割裂分別適用不同新舊法之本旨，以本案之情形，以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比較而言，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法定最低度刑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高度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再以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比較，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之一般洗錢罪部分不符合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規定，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範圍為

有期徒刑2月至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就附表編號5、6之一般洗錢罪部分均符合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規定，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揆諸刑法第35條刑之輕重比較標準觀之，本案經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刑規定之比較適用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均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就刑之減輕事由部分，亦均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四、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自白所犯附表編號5、6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偵緝2977號卷第82、83頁、原審審金訴14號卷第37頁），再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為認罪之表示及餘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量刑上訴，對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本院金上訴1312號卷第105、173頁），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取得報酬而有任何犯罪所得，其亦無庸繳交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則就其附表編號5、6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附表編號1至4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於偵查中則均否認此部分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偵50184號卷第39至45、97至98頁、偵50747號卷第17至20頁、偵51255號卷第29至32頁），是其附表編號1至4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自均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所犯附表編號5、6之一般洗錢罪，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取得報酬而有任何犯罪所

得，其亦無庸繳交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均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並均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故就上開部分減刑事由，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另被告於偵查中否認附表編號1至4之一般洗錢罪，已如前述，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作為減刑事由之量刑審酌。

五、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79號〉關於其附表編號1、3「主文」欄所示宣告刑部分）：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詐欺之前案紀錄，仍不知悔改，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擔任提款車手，價值觀念偏差，同時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詐欺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之互信，並損害告訴人王陳圓、蔡佳芳之財產法益，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王陳圓、蔡佳芳達成和解或調解，行為應予非難，暨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於詐欺集團所擔任較末端之提領車手角色與犯罪分工，及其自陳高中肄業、先前打零工生活、未婚、月薪約1至2萬元、需扶養父母，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原審金訴緝179號卷第20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1年1月。經核原審就此部分顯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就所為量刑之刑度，核未逾越或濫用法律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刑罰輕重之權限，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其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之情事，難認有濫用其

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

㈡綜上所述，原審就此部分之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未能告訴人王陳圓、蔡佳芳達成和解或調解，是原判決此部分之量刑基礎並未改變，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其此部分之上訴應予駁回。

六、撤銷改判部分（即原判決〈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79號〉關於其附表編號2、4「主文」欄所示宣告刑、定應執行刑及原判決〈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4號〉關於其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宣告刑部分）：

㈠原審認被告此部分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按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自應包括行為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被害人之損害，或坦承犯行等情形在內。查被告於上訴本院後，已與附表編號4之告訴人米秀芳以3,000元達成調解，並已給付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轉帳紀錄截圖在卷可憑（本院金上訴1312號卷第125、161頁），堪認被告尚知悛悔反省，犯罪後之態度與原審相較確有不同，是此部分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自有未洽。

2.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所犯附表編號5、6之一般洗錢罪，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取得報酬而有任何犯罪所得，其亦無庸繳交犯罪所得，被告所犯附表編號5、6之一般洗錢罪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得作為量刑上之有利因子，已如前述，原審就被告所犯附表編號5、6之一般洗錢罪未予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並於量刑時審酌，尚有未洽。

3.本案被告在詐欺集團係負責擔任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車手，

而原判決（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79號）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蔡麗萍受詐騙之款項即被害金額為2萬5,000元，附表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蔡佳芳受詐騙之款項即被害金額為3萬2,550元，原判決就上開各罪係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1年1月，被害金額較少者反而所量之刑較重，原審復未敘明何以為各罪量刑之區別，顯然就原判決（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79號）附表編號2部分有量刑失衡之情形，亦有未洽。

4.從而，被告上訴意旨以其與告訴人米秀芳達成調解及原審未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並於量刑時審酌為由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且原判決尚有前揭量刑失衡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79號）關於其附表編號2、4「主文」欄所示宣告刑及原判決（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4號）關於其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宣告刑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原判決（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79號）對其所定應執行刑因此失所依附，應一併予以撤銷。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騙猖獗，犯罪手法惡劣，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參與詐欺集團負責擔任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車手工作而共同為本案犯行，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且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侵害如附表編號2、4至6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權，所生危害程度及惡性非輕，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就附表編號5、6部分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得作為量刑上之有利因子，且於本院審理時已與附表編號4之告訴人米秀芳以3,000元達成調解，並已給付完畢，已如前述，迄今仍尚未與如附表編號2、5、6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本院金上訴1312號卷第17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2、4至6「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

刑。又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經整體評價後，科處被告如附表編號2、4至6「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均不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另衡酌被告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6罪（包括上訴駁回及撤銷改判之宣告刑）之犯行，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車手工作，其行為態樣、動機及犯罪同質性甚高，僅係不同之被害人，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　雨　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犯罪事實	原判決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告訴人王陳圓	原判決（114年度金訴緝字	林哲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上訴駁回。

		第179號）附表編號1	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告訴人蔡麗萍	原判決（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79號）附表編號2	林哲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哲楠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告訴人蔡佳芳	原判決（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79號）附表編號3	林哲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4	告訴人米秀芳	原判決（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79號）附表編號4	林哲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哲楠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被害人陳品瑄	原判決（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4號）附表編號1	林哲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哲楠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告訴人王雪琳	原判決（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4號）附表編號2	林哲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哲楠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